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办函〔2021〕20号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启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的通知》（民办函〔2021〕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系统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是实现社会工作规范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工具和途径。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适应信息化发展的时代要求，充分认识系统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提升社会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的一项重要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切实组织本区域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加强系统推广应用。

二、指定专人负责系统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通知》要求，指定社会工作业务职能科（处、股）有关人员为本级管理员。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于2月29日前联系省民政厅慈善社工处，获取市、县（区）管理员初始账号和密码，以适当

的方式下发县（区）民政部门，并指导县（区）管理员登录系统，下载学习用户使用手册、操作视频等辅导材料，熟悉掌握运用系统相关功能。为确保账户安全和数据安全，市、县（区）管理员账号登陆系统后，务必修改初始密码。

三、按时保质完成系统信息核对补录工作。省厅将把广东省社会工作管理系统现有数据导入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明确的时间节点，组织工作力量抓紧完成系统信息核对、补录（导入）工作。相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联系咨询及技术信息联系人解答。

四、切实做好系统推广应用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成立以分管领导牵头，社会工作、信息化等部门人员参加的工作专班，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系统推广应用方案，确保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落实到位。



省民政厅慈善社工处联系人：冯家波

电话：020-85950736

咨询及技术信息联系人：黎彦、刘永健

电话：020-83883430、85950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21〕4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社会工作 信息系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适应社会工作信息化发展需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发展，根据金民工程（一期）统一部署，民政部开发了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互联网访问地址为 <http://shgz.mca.gov.cn>）。系统涵盖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基本信息管理和业务办理全过程，主要包括：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内部管理、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过程管理等功能。现就做好信息系统部署应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部署模式及进度安排

（一）部署模式。系统采用民政部大集中部署模式，由民政

部信息中心统一运维管理，实行一级部署、多级应用，部、省、市、县四级民政部门所生成的社会工作数据统一保存进入系统数据库，并根据需要定期回流至省级民政部门。自建社会工作系统地区可继续使用已有自建系统，但需依托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于2月底前实现部省数据交换，同时要对照系统功能要求，尽快完成自建系统的升级改造。3月1日，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二）进度安排。系统已完成省（区、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各级管理员账号初始化，管理员一般为各级民政部门社会工作业务职能处室有关人员。省级民政部门应于1月31日前联系系统承建单位，获取本省（区、市）各级管理员初始账户和密码并下发市县级民政部门，同时，指导各级管理员登录系统，学习掌握系统功能，确保各级管理员可正常登录运维信息系统。为确保账户安全和数据安全，各级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后，务必修改初始密码。

二、主要任务

（一）加紧培训指导。民政部信息中心已针对系统应用配套制作了用户使用手册、操作视频等辅导材料，通过金民工程信息化培训平台（<http://xxhpx.mca.gov.cn:8001>）更新发布，请各级系统管理员自行查看学习。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将会同信息中心在前期培训基础上，继续采取适当形式开展系统应

用业务培训。各省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全面组织本地区线上线下系统使用培训指导，确保各级管理员熟悉掌握运用信息系统，使系统发挥最佳性能。

（二）加快数据录入。各地民政部门应于2月20日前完成系统中本区域持有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人员信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行业协会等信息核对工作，并于2月28日前组织人员完成本区域社会工作者历年登记（再登记）信息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信息补录（导入）。民政部将于2021年4月底前，对各地信息录入情况进行统计排名。

（三）加强推广应用。系统启用后，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告知、组织本区域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行业协会等通过系统注册个人或机构账号，填报完善基础信息，加强系统应用。按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依托系统“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功能，开展2021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再登记）工作。按照《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依托系统“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功能，组织开展社会工作继续教育，完成学时记录等工作。依托系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过程管理”功能，完善人员管理、项目管理、服务管理、督导管理和运营管理工作。民政部将适时对各省系统应用情况进行通报。

三、组织保障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对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系统作为摸清社会工作发展底数、评估社会工作发展水平、凝聚社会工作行业力量、提升社会工作管理效能的重要抓手,切实组织本区域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加强系统应用。

(二) 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民政部金民工程建设统一安排,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负责统筹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民政部信息中心负责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撑、数据安全等后续服务保障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区域系统推广具体工作。各省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系统启用和推广,成立以民政厅(局)负责同志牵头,社会工作业务主管部门、信息化部门共同组成的工作专班,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系统推广应用方案,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好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

(三) 完善工作网络。请各省级民政部门于1月31日前将省级管理员报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信息中心。由省级民政部门牵头,建立省、市、县三级管理员网络。各级管理员要切实承担本区域系统应用指导、数据核实录入和沟通协调职能。各省(区、市)区域内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应用中遇到的问题,由省级管理员解答,省级管理员无法解决的

问题，汇总联系系统承建单位答疑解决。



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联系人：王海强

电话：(010) 58123105 传真：(010) 58123110

民政部信息中心联系人：杨天荣

电话：(010) 58123721 传真：(010) 58123741

系统承建单位项目联系人：谷峰帅

电话：18610779965/4006818148（客户服务电话）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